## 靜宜大學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資格之存款利息審核表

請資格甲復之	參考用;如不敷使用,請	†逕行調整。		
學生姓名	學號	學制	部(別)	年級
	身分別	身分證字號	姓名	原始利息(#1)
	本人			
家庭	父			
應計列人口	母			
	法定代理人			
	配偶			
(原始)家庭年利息(A)(±2)				
經審核符合減計之優惠存款利息總計(B)(#3)				
(減計優惠存款利息後)家庭年利息(C=A-B)				
經審核家庭 □符合,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未逾2萬元,且優惠存款本金未逾100萬				
年利息是否   元。				
符合申請資   □不符合,申請學生之家庭年利息已逾 2 萬元或優惠存款本金逾 100 萬   格之規定   元。				
<u>祝之, 祝之   元</u>				
審核條件 審核結果(請勾選並填寫)			審核文件	
	· 優惠存款係 優惠存款之擁有人:			1. 新式戶口名簿 (包括詳細
屬家庭應計□學生本人			記事)或三個月內申請之	
列人口			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	
·				(包括詳細記事) 2.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	□──法定代理力			清單
	□配偶			3. 臺灣銀行存摺影本
2. 得扣除之			<b>·</b> 額係指經審核優惠存	臺灣銀行存摺影本
惠存款	惠存款 款本金未逾100萬元,符合規定之存款利息加總)			
	□學生:優惠存款利息計元。			
	□父:優惠存款利息計元。			
□母:優惠存款利息計				
	□法定監護人:	優惠存款利息計	元。	
	□配偶:優惠存	款利息計元	, •	
註 1:請學校依申	請人提供之綜合所得稅	各類所得資料清單,將家原	庭應計列人口之每人利息	<b>.</b>
註 2:家庭年利息	計算方式:(1)學生未婚:	者:A.未成年:與其法定代	,理人合計。B.已成年:	與其父母合計。(2)學生已婚者:
	• • •	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		
註 3:優惠存款利息總計,請先確認優惠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,始得列入。				
學生簽名:_		中華民國年	_月日	
承辦單位:	Ž.	<b>永辨人:</b>	(請核章) 中華月	民國 年 月 日